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
2007年第74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部分化肥及制肥原料调整出口关税税率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尿素（税则号列：31021000）自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30%的暂定关税；自4月1日至9月30日实行35%的暂定关税；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25%的暂定关税。

二、对磷酸氢二铵（税则号列：31053000）、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（税则号列：31054000）自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20%的暂定关税；自4月1日至9月30日实行30%的暂定关税；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20%的暂定关税。

三、对硫酸及有烟硫酸（税则号列：28070000）开征税率为5%的出口暂定关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07-12/25/content_843111.htm